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6702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8 日接獲民眾檢舉，「○○」（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涉經營日租套房，並提供「○○○」網站（網址：xxxxxx），該網站刊登「……○○（台北市）○○……xxxxxx……價位（每晚）：NT\$ 550-2,000……」並有房間照片及旅客住宿評論等住宿資訊。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有「○○」標示，大廳設有櫃檯，經詢問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之代表人）表示，房間總數共計 16 間，1 間為儲藏室，目前為月租，每月收費新臺幣（下同）1 萬 5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不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網站刊登之 xxxxxx 電話號碼持機

人為○○○，遂發函通知其於文到 10 日內說明系爭地址之使用情形。訴願人則以書面回復略以，系爭地址係其所承租，目的在經營青年旅館，已申請執照中，在資金壓力下，先行月租作試營運等語，並提供長期租賃契約 5 份供核。惟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之房間照片、設施，房間類型包括標準單人間含衛浴、簡易雙人雙床房等 10 種房型，於價格欄點選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入住查得房價每人每晚收費價格

為 575 元至 1,035 元不等。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2741401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書面回復仍重申上情。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房間總數共計 16 間，扣除長租房間 5 間及儲藏室 1 間，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乃依

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67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

項次	1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

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僅單純出租房間，並以月租為單位，度過申請執照之等待期而已。訴願人承租目的在經營青年旅館，惟申請流程曠日廢時，在資金壓力下，先行月租試營運，並已檢附月租租約佐證，原處分機關依網路內容及稽查結果認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系爭地址

進行聯合稽查，大門門首貼有「○○」標示，大廳設有櫃檯，房間內部有桌椅、床鋪、

枕頭、棉被及衛浴設備等設施。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網址：xxxxx）刊登「Formosa101」之聯絡電話 xxxxx、房間照片，每晚價格 550 元至 2,000 元及旅客住宿評論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上開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另查得「○○○」於「○○○」網站上亦刊有房間照片、提供設施，於價格欄點選住房日期即可查得房間類型及每晚住宿價格，並有多篇旅客住宿心得評論。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系爭地址係以月租營運，並已檢附月租租約佐證，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

出
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

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分別於上開「○○○」及「○○○」網站刊登房間類型、照片、房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已如前述。且上開「○○○」網站有關「○○○」之評論刊登多篇最近 12 個月內曾預定該旅舍之旅客所發表之評論，其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4 月 5 日及 5 月 4 日分別有旅客留言入住心得評論，其等分別入住 7 天、14 天、1 天不等

。另查訴願人於「○○○」英文網站（網址：xxxxx）亦刊登房型介紹、房間照片、提供設施及所在位置，並提供線上訂房服務等資訊。足證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房間總數共計 16 間，扣除長租房間 5 間及儲藏室 1 間，其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

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